

购房者交17.5万元首付 其中2万被中介“吃了”

南充高坪区房管、市场监管部门:阳光中心城多次被投诉、多次被处罚

12月9日起 成都剑南大道 新启用6套电子眼

11月12日,成都交警在剑南大道进城方向路段和绕城高速锦城湖收费站C口接驳路段,采取了设置主辅道交替放行信号灯、优化路口多向车道分配、设置多级连续诱导标志等管理措施,进一步优化该路段的交通组织,切实提高了道路通行效率,基本缓解了因主、辅道车流交织和路段节点瓶颈引发的“段状”拥堵问题,周边路网片区交通拥堵指数明显下降。

12月3日,记者从成都市交管局获悉,12月9日起,交警部门将启用6套电子眼,对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并实施处罚。

成都市交管局民警杨小勇介绍,目前,该路段的交通秩序和通行情况大为改观。通过对交通组织调整后的车辆实际运行情况观察,绝大多数车辆按照多级指引标志和交替信号灯的指示有序通行,少部分车辆在进入车道实线分隔路段后有跨越实线变道的交通违法行为,影响正常车辆通行,造成车流短暂积压,增加了交通事故隐患,降低了交通组织的实施效果。

据介绍,6套电子眼分别位于剑南大道中段(兴盛街路口至剑南大道中段169号地矿局测绘队)、剑南大道中段(剑南大道中段169号地矿局测绘队至成都绕城高速锦城湖站C入口)、剑南大道中段辅道(盛兴街路口至盛安街路口)。

■交警提示

1、剑南大道主道进城方向机动车辆在行驶到剑南大道天府一街隧道之前时,驾驶人应观察前方人行天桥上设置的3面车道指示标志,根据行驶目的,提前变更车道。驶离天府一街下穿隧道后,驾驶人应再次观察前方龙门架设置的4面车道指示标志,再次确认行驶目的和行驶车道,并进行变道调整。车辆一旦进入实线分隔的专用车道后,禁止变更车道。

2、剑南大道辅道进城机动车辆,行驶至剑南大道与兴盛街路口时,驾驶人应观察前方龙门架上设置的4面车道指示标志,根据行驶目的,提前变更车道。车辆一旦进入实线分隔的专用车道后,禁止变更车道。

3、已经驶入实线分隔专用车道的车辆,应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严禁变道。

4、驶过停车线的车辆,按照交通标线和地面标识指示行驶,严禁跨越实线进行变道。 据川报观察

成都高新区: 开展“对照党章找差距”活动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华西都市报(记者 杨金祝) 2019年以来,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按照中央、省委、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要求,开展“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紧扣“18个是否”问题,从党性和思想根源出发,结合实际工作,逐条逐项进行对照检查,并针对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措施。

相关负责人表示,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是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主动检视自我、自觉修正错误的重要措施。开展过程中,全局党员干部把学习党章党规作为常态化任务,时刻用党章党规衡量和规范言行,始终做到政治上清醒坚定、思想上坦诚相待、纪律上严守当头、廉洁上恪守底线。

同时,突出问题导向,重点抓好投资促进、对外开放工作中正反典型案件的查摆分析,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逐一对照查摆,深入检视分析,真刀真枪解决问题。期间,局主要负责人带头抓好学习、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对照检查、带头批评与自我批评,为党员干部作表率。

下一步,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将把找出来的问题认真梳理,纳入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的重要内容,全面进行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将整改成果转化运用于工作中。



南充阳光中心城。

房管部门: 阳光中心城多次违规被罚

南充市房管局高坪办事处向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介绍,从阳光中心城入驻高坪区以来,他们就提前告知相关规定,特别是销售方面,还多次约谈项目负责人、销售经理,包括在办事处对销售顾问进行政策培训。但,这对于阳光中心城似乎没用,“多次违规售房(阳光中心城项目)已经处罚了3次,销售信用分扣了40多(记者注:满分100)。他们销售经理换得快,每一任销售经理都进行了约谈,强调国家对售房方面的严格规定。”高坪办事处针对阳光城和多家中介联合卖房的行为,同时也约谈了多家房产中介机构。明确要求中介机构只能向开发商收取佣金,不能向购房者收取费用。

既然违规,怎么处罚呢?接受采访的南充市房管局高坪办事处这名负责人向记者表示,由于是价格收费方面的问题,职能部门应该是市场监管局。“可能开发企业也搞不懂了,每次我们处罚时,就说房管部门没这个职能,我们也不好办。但老百姓投诉到房管部门,除了解释政策外,我们从商品房销售方面也可以进行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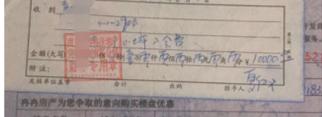
市监部门: 多次接到阳光中心城投诉

12月3日,高坪区市场监管局在当地论坛对“叶朵朵”的投诉予以回复:本局自2019年5月以来,陆续收到多种渠道的关于阳光中心城收取“团购费、服务费、入会费”的投诉件,在接到投诉件后我局均积极行动,与涉及投诉各方取得联系,向涉及投诉的各方了解情况,并组织三方调解,力促各方达成一致。近几个月以来,我局已通过多种形式向每位投诉人予以了回复。

此回复没有加盖“高坪区市场监管局”公章,但注册显示为“高坪区市场监管局”。作为“叶朵朵”和广大购房者最为关心的问题,购房款以外的费用到底怎么处理?回复中没有明确说明。



“叶朵朵”收到的“入会费”收据。



“经纪人服务费”收据。

今年南充阳光集团销售上百亿,至少两万套房子。从她和众多购房者的遭遇来看,国家大笔税收流失不说,购房者也莫名其妙交了一笔从没听说的费用!

三部门联合发文: 明令禁收房款以外费用

今年9月,南充市房地产管理局、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充市税务局联合发文要求,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代理销售商品房时,必须办理营业执照并在房管部门办理从业备案信息,不得收取佣金之外的费用;不得强迫购房人必须通过中介机构渠道购买商品房;不得以“交二抵三”等方式收取钱款而不计入房价;不得收取房价之外的团购费、认筹金、诚意金、优惠金、服务费、佣金等费用。房地产中介机构必须将代理销售商品房的相关内容如实公示。为进一步落实这个规定,南充还组织房企企业座谈会。

“购买新房,购房者交的钱不进入购房款,肯定违规。”南充市房地产管理局官网在解读这项政策时,特别提醒,在房价外收取费用不开具税票,属偷税行为,累积到一定金额还涉嫌犯罪。在收取团购费后,中介企业将部分费用返还给开发企业管理人员,以获取他们的支持,这不仅仅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当数额累积到一定金额同样涉嫌犯罪。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作人员还涉嫌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南充本土一家房企老总感叹,今年以来,南充房产销售市场已经搞乱了,“短短几年,能在南充布局21盘,销售手段肯定不一般。”按这位房产老总的理解,国家一直禁止损害购房人合法权益的销售行为,任何时候不得收取房价之外的团购费、认筹金、诚意金、优惠金、服务费等等费用。南充三部门出台这项政策不是新的,是对国家相关精神的再强调,并不是说9月之前就可以收房款以外的费用。

阳光销售人员: 开发商确实没收这笔钱

阳光集团南充销售部一名负责人介绍,钱确实是房产中介收的,和开发商无关。“中介公司在售楼部有驻点人员,个别中介公司开收据还因逃税被处罚。”而购房者向记者表示,自己是开发商手上买新房,按国家规定,只应该交房款和维修基金,其他都属于乱收费。“开发商发动中介公司卖房没错,他们之间什么协议我也管不了。交的钱为什么不算购房款,而且这钱是在开发商售楼部交的!”

当地专业的“南房网”报道:阳光南充主城区布局楼盘21个,2019年前10月阳光在南充卖房10282套,成交额59.81亿元,已经打破了去年全年总成交额47.73亿元的纪录,提前预定2019年度冠军。“叶朵朵”表示,去年和

送够1314朵玫瑰再求婚? 游戏充值骗钱把戏

龙泉警方打掉全省首例“以手游为媒介、以婚恋为诱导”实施网络诈骗的团伙



被抓获的诈骗团伙成员。

深挖线索 民警顺藤摸瓜找到窝点

12月5日,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综合各条线索推测,该案极有可能为多人团伙作案。因涉及金额较大,龙泉公安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民警以刘某提供的“辛雯文”微信号为突破口,先后查明了团伙中的骨干成员信息。此外在梳理“辛雯文”所使用的社交关系时,发现“辛雯文”同时和全国各地数十个人保持频繁联系。期间,民警还掌握到“闺蜜”张某在南充顺庆区某写字楼有快递收件记录,大家推测该地点很可能就是该团伙诈骗窝点。后经民警实地调查,证实了这一猜想。

经过前期缜密研判和线索掌握,今年1月14日20点,收网工作正式展开。当天晚上,在专案组成员及支援警力的有序配合下,现场共抓获90余名嫌疑人,冻结160余万元涉案资金,次日,全部嫌疑人押送回蓉。

大起底 团伙成员 角色分布明晰

据办案民警调查了解,该诈骗团伙共有员工100余人,电脑70余台,“业务”流程完整,员工分饰角色明晰,且最终目的都是引诱受害人充值游戏送花示爱,像

“辛雯文”这一角色便作为公司的“形象大使”,在“朋友圈”打造形象甜美、生活小资、爱玩游戏的美女人设,吸引诱导受害人在游戏中充值消费。以“闺蜜”张某为主的“亲友团”,则根据“剧情”需要适时出现。

据了解,该案系2018年年末龙泉驿区公安分局经过近两月的缜密侦查,破获的一起新型特大系列跨省网络诈骗案,从而打掉全省首例“以手游为媒介、以婚恋为诱导”实施网络诈骗的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93人,扣押电脑79台、手机2000余部,现场冻结涉案资金160万元。

截至目前,该新型特大系列跨省网络诈骗案中,15人因犯罪情节轻微被释放,78人被判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 田之路

招标公告

四川传媒大厦是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投资建设的智能化甲级写字楼,2015年初投入使用,位于18层的多功能厅,室内面积800余平方米,主要作为承接川报集团内外各类活动和会议之用,现将该多功能厅的LED屏等舞美设备租赁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一、招标人:四川欣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四川传媒大厦18楼多功能厅舞美设备外租项目
三、实施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
四、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1.范围:对四川传媒大厦18楼多功能厅举办的各类活动或会议提供LED屏等舞美设备及广告物料的租赁及制作服务。
2.服务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五、资金来源:自筹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2018年以来具有5个以上年度类似项目合同业绩。
3.公司为一线设备搭建人员购买有不低于20万元的商业意外险。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领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12月4日至12月10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8:00。
2.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
八、报名需带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应包含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女士 电话:86968193
詹先生 电话:86968681
四川欣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我到底是入的什么会?在开发商手上买新房,咋还要给中介机构交‘入会费’?”11月30日,购房者“叶朵朵”发帖称,自己在南充阳光大地置业集团买房,莫名其妙被毫不相干的中介机构收走2万元“入会费”。

“叶朵朵”称,自己从未接触过这家中介公司,首付款也是在售楼部交的,当时售楼部只收现金或刷卡,拿到票据才发现有2万元开的是收据,收款人是房产中介公司。想退款?销售人员明确表示“没门”。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苏定伟 摄影报道

售楼部交首付 中介收走两万“入会费”

“叶朵朵”告诉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她是北漂一族,一直在老家南充为父母养老买房,在网上查到南充阳光中心城销售电话后,2019年1月,直接到售楼部购房,谈妥购房事宜后,销售人员让她交17.5万首付款。“先在售楼部前台刷卡支付2万,随后到财务处刷卡支付15.5万,办完后拿到票据才发现,购房首付款实际是15.5万元,另外2万元则成了‘入会费’,收款人是南充冉冉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全程我并未接触过这家中介公司,更谈不上从该公司获得任何优惠以及会员服务!销售人员说我已经办理所有首付款,不能退任何费用。购房全过程我只和阳光中心城接触,为什么我的2万购房款不计入总房款,而变成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入会费’?”

“叶朵朵”的投诉很快引起共鸣,大家反映至少有三家房产中介公司参与阳光卖房收费,包括南充市冉冉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南充市顶梵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和南充市点石成金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收取的费用都是1万-2万元,费用名称分别叫团购费、经纪人服务费、入会费等。收这笔钱之前,销售人员并未告知这笔钱不是开发商收的,也没告知这笔钱不计入房款。

“叶朵朵”表示,如果对提前告知有这笔费用,自己肯定不会在阳光买房。拿到收据后,才明白这是套路,可销售人员告知,已经交了首付款,没法退了!

全是套路

成都龙泉男子刘某,2018年底在网上认识了一个“白富美”,两人在游戏中组成“情侣”,好不快活。一阵分分合合后,“白富美”深深吸引了刘某的心,但对方告知他要在游戏中送够1314朵玫瑰花,就能抱得美人归。刘某四处借钱也没能达到“白富美”的要求,一气之下去派出所报警,这才发现自己坠入的不是爱河而是骗局。

一见钟情 “白富美”布下温柔陷阱

2018年,刘某通过社交软件认识了一名叫“辛雯文”的女子,两人互加微信并相谈甚欢,语音视频后,刘某对辛雯文更是一见倾心。聊天时,辛雯文向刘某推荐了一款名为《觅仙纪》的手游,刘某为博辛雯文欢心,立即点开她发来的链接下载了该游戏,并与她在游戏中成为“情侣”。此后,辛雯文以现实见面、结婚为由,鼓励对方陆续充值了十余万元。“网恋”半个月,刘某提出见面,辛雯文分别以家教、受过感情伤等为由搪塞拒绝。一气之下,两人互删微信、游戏好友。

没过几天,自称是辛雯文“闺蜜”的张某加了刘某微信,对其讲述辛雯文遇



下载封面新闻APP 加入看剧拍客得大奖